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 日(星期四)上午九時

地點：台北市衡陽路 51 號 6 樓之 6 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願景廳

出席：出席股東及委託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共計 178,704,050 股(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份總數為 35,943,484 股)，佔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已扣除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無表決權之股數)之 72.03%。

出席董事：

董 事：陳飛龍、李勘文、陳正文、周明芬、陳定國(獨立董事及薪酬委員會委員)、林錦獅(獨立董事及薪酬委員會委員)、陳俊學(獨立董事)

列席：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仲舜會計師

正源國際法律事務所 黃立坪 律師

主席：陳飛龍

紀錄：涂邁文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東連同委託代表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1. 110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1)110 年度營業結果報告

本公司 110 年度合併營業額為 19,861,770 仟元，較 109 年度 17,621,763 仟元增加 2,240,007 仟元(12.71%)。110 年度獲利 1,071,166 仟元，較 109 年之獲利 950,697 仟元增加 120,469 仟元(12.67%)。110 年度合併營收再創集團新高，獲利亦是近 5 年的新高。在集團全體員工齊心努力下，面臨新冠肺炎疫情及通貨膨脹的衝擊，都能掌握業務契機，多個事業單位營收持續成長，其中又以烘焙油脂事業及冷凍麵糰事業成長幅度較高。

在財務收支方面，110 年合併負債總額 17,578,210 仟元，負債比率 59.76%，較 109 年合併負債總額 18,385,095 仟元，負債比率 72.55%，

金額減少 806,885 仟元，比率減少 12.79%。由 110 年營業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 1,196,462 仟元，投資活動金額為 375,219 仟元，流動比率 244.03%，較 109 年度的 97.76% 為佳，顯示整體財務狀況尚稱良好。

集團持續投資研發新產品，細膩地滿足消費者的需求。如水晶肥皂與益生菌的結合於研發生物分解度高、多功能性潔淨衣物之產品；如油脂事業推出符合國際標準的「潔淨」及「無添加」的 NEBOS 系列油脂；冰淇淋事業每年推陳出新，並與知名品牌聯名合作，擴張生意模式與機會。常溫米飯及急凍熟麵採用符合健康潮流食材，開發新產品，並且榮獲國內外多項認證。

(2)111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南僑開創高附加價值產品，以消費者的利益為導向，謀求與各種不同業態的企業合作，共創商機，擴張生意機會，並讓消費者獲得最大的受惠，也進而帶動產業的進步。

南僑大陸油脂事業經營 25 年，全方位的服務與客戶成為生命共同體，生意上的最佳夥伴。南僑食品集團(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已於 110 年 5 月於上海 A 股掛牌上市，成為上市食品業第一家在中國大陸掛牌企業。所募資金擴張烘焙油脂及冷凍麵糰產能、擴建冷鏈倉儲及研發中心，以取之於當地用之於當地，深耕南僑在大陸市場的競爭力。

南僑在泰國屯墾經營 31 年。以嬰兒米果、調理熟飯、調理粥行銷全球市場，深受肯定。洞見東南亞及歐美市場發展可期，於 105 年在泰國南僑公司現有工廠旁，購得二萬坪的土地，107 年 10 月進行建廠工程，第一期已投入約 13.7 億泰銖，興建一棟智能廠房及裝設嬰兒米果線及烘焙麵包零食線各一條，米果線已在 109 年第二季順利投產；另烘焙麵包零食線預計於 111 年下半年投產，預計將挹注營收與獲利。

(3)未來發展策略及外部環境影響

未來發展策略：南僑聚焦經營全球利基市場，在油脂、稻米、麵粉乳製品上持續研發加碼投資，目前食品營收已超過全集團營收的 97%，未來更加緊投入以滿足食安及健康潮流，開發更細微精準的生技功能性產品，是事業部未來的發展目標。

競爭環境：以油脂事業為例，不斷的投資在研發與服務上，與國際潮流接軌；近來更以漢餅甜點化、烘焙餐飲化的概念，及更深化油脂專業領域，以取得產業在消費者心中的定位與地位。

法規環境：時代進步，社會大眾益趨嚴謹地關注產品品質、安全與衛生。南僑從 1980 年代主動引進消費者保護觀念，並於積極實行全面品質管理，當時已走在時代尖端。近來社會變動更加快速，現今企業生存必定要符合世界環保愛地球的大概念，能成為綠色競爭力的企業，落實 ESG(自然環境、社會責任、公司治理)準則，讓企業成為社會大眾的企業，這也是歷來南僑奉為主臬的企業信念，以人為本、公開透明、永續發展與地球共生共榮。

總體環境：109 年 1 月起，新冠肺炎阻斷了全球化的發展，企業面臨前所未見的挑戰。在疫情影響下，各國央行採取寬鬆貨幣政策，將商品原物料價格持續推升，隨著疫情持續蔓延原物料短缺、供應鏈斷鏈，更使得商品原物料價格持續飆漲。然 111 年各國央行在通貨膨脹壓力下，面臨升息迫切性，貨幣政策預計進入緊縮，然在當前歐洲地緣政治緊張局勢迅速升高，外匯市場、商品原物料價格波動巨大且難以預測。

南僑將以過往經驗，以前瞻預見的洞悉原物料市場，秉持穩健沉著態度，因應目前詭譎多變情勢。

因應後疫情時代及數位時代來臨，南僑經營的油脂、麵食、米食、冰品、餐飲及洗劑資源相關的產業，長期以研發、生產和服務顧客及消費者為核心能力，關注生活型態的轉變，提供多元面向解決日常生活所需為前提，將以貿易型組織為主軸，連結各事業資源，生產基地遍布台灣、泰國、中國大陸，將來發展至日本，產品銷售全球 80 餘國家，以此經營網絡，組成一艘艦隊，全體共同發展以達經營綜效。掌握消費者消費型態的轉變，經濟市場的瞬息萬變，將以更細膩敏銳的執行力，開創企業新局。

南僑創立至今已有 70 年的歷史，知變、應變、求變、不變，以人為本的學習型組織，堅持誠信，關注社會經濟環境，以客戶與消費者的權益為導向，追求企業成長與獲利的永續經營，並為所有關係人、股東創造更佳的投資利益。

2. 審計委員會審查 110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其中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係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柏淑會計師及吳仲舜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

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敬請 鑒察。此上本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定國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五日。

3. 110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1)依據本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發給股票或現金員工酬勞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發放比率為未計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利益 1,334,297,921 元之 1%及 4%，金額分別為員工酬勞 13,342,979 元及董事酬勞 53,371,917 元，以現金方式發放，其與費用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3)上述擬發放金額業經 111 年 3 月 15 日董事會審議通過。

4. 110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報告

(1)本公司董事會決議 110 年度盈餘分配之股東紅利計新台幣 647,092,516 元，依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發給現金，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2.2 元。

(2)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註銷等情形，造成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致每股配發金額亦隨之發生變動時，依據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3)每位股東之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未滿 1 元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4)依據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及現金股利發放日。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承認案。

(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五之一～附件五之十)

決議：本案經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贊成權數：177,513,536 權；反對權數：15,180 權；無效票權數：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1,175,334 權；贊成權數占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78,704,050 權之 99.33%，本案經投票表決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案。

說明：本公司 110 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 1,071,166,053 元，謹擬具盈餘分配表(參閱附件六)。

決議：本案經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贊成權數：177,634,055 權；反對權數：19,644 權；無效票權數：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1,050,351 權；贊成權數占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78,704,050 權之 99.4%，本案經投票表決照案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提請公決。

說明：

1. 110 年 12 月 29 日總統華總一經字第 11000115851 號令修正公司法第 172 之 2 條規定：公司章程得訂明股東會開會時，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2. 擬配合公司法第 172 條之 2 規定，新增本公司章程第 12 條之 1。
3. 修訂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u>第十二條之一：</u> <u>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u>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規定辦理。</u>	無	配合 110 年 12 月 29 日總統華總一經字第 11000115851 號令修正公司法第 172 之 2 條規定，訂明股東會開會時，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三十九年三月二十五日，……(前略)，<u>，第五十五次修正於一一一年六月二日。</u>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三十九年三月二十五日，……(前略)。	配合條文修正，增列修正日期。

決議：本案經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贊成權數：175,612,223 權；反對權數：20,638 權；無效票權數：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3,071,189 權；贊成權數占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78,704,050 權之 98.26%，本案經投票表決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請公決。

說明：

1.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自九十一年十二月十日訂定發布；本次修訂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函修正。
2. 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 3、5、6、11、25 條條文。

3. 修訂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三、評估程序： (一) 略 (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或其他相關資料，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以下略。	三、評估程序： (一) 略 (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或其他相關資料，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財團法人<u>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所發布之<u>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u>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 以下略。	考量第 25 條已增訂要求外部專家出具意見書應遵循其所屬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已涵蓋會計師出具意見書應執行程序，爰刪除第二項「，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與第三項「，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之文字。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五、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 6.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以下略。	五、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 6.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國內公債。 以下略。	考量現行公開發行公司買賣國內公債已豁免辦理公告申報，爰修正第五條第一項第六款第一目，放寬其買賣債券發行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亦得豁免辦理公告申報。
六、資產估價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	六、資產估價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考量第25條已修訂要求外部專家出具意見書應遵循其所屬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已涵蓋會計師出具意見書應執行程序，爰刪除第一項第三款「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之文字。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以下略。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以下略。	
十一、決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 (七) <u>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u> <u>本公司與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依法令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u> (一) <u>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 (二) <u>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 <u>本公司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u>本公司已依規定設置審</u>	十一、決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 (七) <u>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第(二)項，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u>	原第一項第七款條文移列為修正條文第六項，並配合第五項之增訂，修正交易金額之計算納入提交股東會通過之交易。。第七款增訂交易限制條件與其他約定事項。 增訂第二項條文，加強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及其使用權資產或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得於事後報董事會追認」之說明。 增訂第三、四項條文，加強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關係人交易」之說明。 增訂第五項條文說明： 1. 為強化關係人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u>計委員會，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u>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 <u>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u>		交易之管理，並保障本公司少數股東對公司與關係人交易表達意見之權利，本文明定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交易，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並應將相關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為之，如屬非公開發行子公司應提股東會同意之事項，由屬上一層公開發行母公司為之。 2. 考量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之整體業務規劃需要，放寬該等公司間之交易免提股東會決議。
二十五、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	二十五、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	增訂洽請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等專家應注意事項，並明確外部專家責任。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不得為關係人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1. <u>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 2. <u>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 3. <u>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u><u>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 <u>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u> 1. <u>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 2. <u>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 3. <u>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u>	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u>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 <u>4.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		

決議：本案經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贊成權數：175,607,400 權；反對權數：21,380 權；無效票權數：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3,075,270 權；贊成權數占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78,704,050 權之 98.26%，本案經投票表決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

主席：陳飛龍



紀錄：涂邁文



備註：本議事錄僅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本次股東常會開會過程，依「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全程錄音，一切議事內容，悉依錄音內容為準。